

宜蘭縣員山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八條 <u>經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後，將於每盞認養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認養者名稱，以示感謝。</u> <u>凡於同一年度內，每認養滿五盞路燈者，即加贈一盞路燈作為鼓勵(例如認養五盞加贈一盞、認養十盞加贈二盞，以此類推)。</u> <u>加贈資格以同一認養人或同一公司行號登記者為限；加贈之路燈，應登記並標示為與原認養路燈相同之個人或公司行號。</u> <u>如認養路燈編號重複，將由本所統一協調處理。</u>	第八條 <u>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於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或公園適當處所標示認養者名稱，凡當年度內認捐十盞以上，未滿五十盞者由本所頒發感謝狀；五十盞以上者頒發獎牌，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，如認養者為指定燈桿懸掛名牌或重複者，得由本所統一指定。</u>	因現行條文無明確說明鼓勵措施之身分別，為讓條文便於向民眾說明，故提出本次修正，清楚條列相關敘述。